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中文作答)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三年級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法總則	本科總分	100 分

壹、受輔助宣告之成年人，係有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成年人如因與人發生金錢借貸糾紛，未經輔助人同意而自行為起訴或應訴之訴訟行為者，其訴訟行為之效力如何？試附理由解答之。25 分

貳、甲財團法人係以撫孤恤貧為設立目的，其董事長乙卻代表甲財團法人將其財團基金其中之 50 萬元訂約贈與丙大學供作獎學金之用。問甲、丙間之贈與契約，是否會因甲之權利能力受目的性的限制而無效？甲之捐助人丁為防止乙濫權，維護甲目的的事業之健全發展，得提起如何之訴訟，以資救濟否？試附理由解答之。25 分

參、雙方代理之契約行為，其效力如何？試附理由析述之。25 分

肆、A 地所有人甲與乙營造廠商訂約，約由乙包工包料在 A 地上承造六層樓房一幢，工程總價款新台幣六千萬元，按施工進度逐層分期支付。成約後，乙乃向丙建材廠商購買建材一批，賒欠貨款二百萬元。乙於樓房建竣後，甲卻拖欠其工程款報酬 500 萬元未償。問：乙對甲之工程款報酬請求權及丙對乙之建材價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若何？試附理由分項解答之。25 分